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珮岑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電子信箱：100133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000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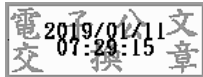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080000497_Attach01.pdf、1080000497_Attach02.doc、
1080000497_Attach03.doc、1080000497_Attach0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
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
課程配當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2月28日公訓字第
107216064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復興
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8/01/11 08:02



1080000276

有附件